西安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:

根据《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》(西石大党组〔2014〕56号)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现就我院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领导

根据校党委统一部署,我院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, 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。

学院成立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:赵健

副组长: 马文庆

成 员: 张骁勇 王 荣 刘彦明 赵国仙 雒设计

庞远郭荆

教工党支部评议工作联络员:庞 远

学生党支部评议工作联络员: 郭 荆

二、评议对象及内容

- 1. 评议对象为我院各党支部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。预备党员因在 预备期接受组织考察,故一般不作为评议优秀的对象。
- 2. 评议内容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文件中教职工党员、学生党员、处级干部党员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各阶段日程安排

1. 学习教育(2014年12月26日-2014年12月31日)

各党支部要在党员中进行动员教育,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,重点学习党章,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等;学习内容须包括学校党委关于民主评议党员的文件精神。学习方式可以灵活多样,但要讲求实效。

2. 自我评价(2015年1月1日-2015年1月4日)

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,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,总结个人一年 来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的情况,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鉴定,肯 定成绩,找出差距。

3. 党员互评(2015年1月5日-2015年1月8日)

召开党支部会(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召开党小组会)进行民主评议。党员之间要互相进行评议,摆问题、提意见,讲真话、说实话,但不要搞人身攻击。评议中,要是非分明,敢于触及矛盾,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,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。

4. 民主测评(2015年1月5日-2015年1月8日)

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,按照"好"、"一般"、"差"三种情况,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,测评情况一般由组织掌握。可邀请群众代表、服务对象参加民主测评。

5. 组织考察(2015年1月8日-2015年1月9日)

党支部要根据民主评议情况,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,进行综合分析,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(包括评议等次、现实表现、存在问题、努力方向等),报学院党委审核后,向本人反馈。对表现优秀的党员,学院党委予以表扬或表彰;对评议不合格的党员,按照党章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6. 总结上报(2015年1月10日-2015年1月12日)

评议结束后,各支部将评议活动期间的有关原始记录、《西安石油大学民主评议党员鉴定表》《西安石油大学党员民主测评表》《西安石油大学党员民主测评无总表》《西安石油大学党组织满意度测评表》《西安石油大学民主评议党员等次汇总表1》等交学院党委保存。

学院党委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形成总结报告,连同有关表格于 2015年1月14日前报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评议等次及优秀比例

评议等次包括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%,正式党员在10人以下的党支部,评为优秀的不超过1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党支部要充分认识评议党员工作的重要性,认真贯彻"党要管党,从严治党"的方针,严密程序,严格要求。各党支部书记要发挥评议工作第一责任人的作用,精心组织安排,注重实效,不走过场。
- 2. 各系、中心教工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,可结合年度工作考核进行,避免重复开会。
- 3. 因故未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要进行补课,确保每个党员都要经过评议,确定评议等次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4年12月25日